**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書**

申請日期： 年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 □研究所□大學部(□二技□四技)□專科部 | 所/系/科/班別 |  \_\_\_\_\_\_\_\_\_\_所/系/科\_\_\_\_\_\_年\_\_\_\_\_\_班 |
| 姓 名 |  | 學 號 |  | 性別 | * 男 □ 女
 |
| 連絡電話 | (宅)(手機) | Email |  |
| **申請免修說明** |
| □檢附「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修課證明(應修課程達6小時以上；107、108入學之專科部、大學部者應修課程達2小時以上即可)□檢附「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修課大綱□其他說明學生免修申請須於入學當學期配合新生學分抵免作業期程辦理。請填妥以上資料並於申請人處簽名，並送交各系(科、所)審查後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核辦。核定免修後，由各系(科、所)管理員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後台，勾選抵免並註記通過日期，若有疑義請於申請當學期提出覆核。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生親自簽名) |
| **系(科、所)審查** |
| □學生檢附之修課資料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符，同意免修。□學生檢附之修課資料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不相符，不同意免修。 |
| **系(科、所)承辦人** | **系(科、所)主管簽章** |
|  |  |
| **教務行政組承辦人** | **教務行政組組長** | **教務長** |
|  |  |  |
| 附註: 學術倫理教育必修之核心課程單元及其學習目標、課程大綱等資料，請逕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學術倫理教育專區下載，俾各系(科、所)審查時參酌。 |

**＊本申請書奉核定後正本由教務行政組留存，影印本分送相關單位及申請學生存參。**

**＊核定免修後，請各系(科、所)管理員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後台，勾選抵免並註記通過日期。**